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0)

- (1) 建議修訂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  
有關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有關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認購事項；  
及

- (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用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街道豐和路1號港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mbio.com](http://www.aimbio.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6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8月18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2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27    |
|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 I-1   |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北京證券交易所」 | 指 | 北京證券交易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6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街道豐和路1號港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就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 釋 義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周先生、周杰先生、周欣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本次發行」             | 指 | 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建議增發境內未上市股份不少於40,000,000股及不多於80,000,000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8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本次掛牌」             | 指 | 本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內；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沈先生」              | 指 | 沈琴華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 「沈先生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沈先生同意按本次發行的經修訂發行價格，認購總額為人民幣4,494,000元的4,200,000股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                   |
| 「周先生」              | 指 | 周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
| 「全國中小企業<br>股份轉讓系統」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中國公眾公司股份買賣的場外交易系統；                                                                              |

---

## 釋 義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 「經修訂發行價格」   | 指 | 本次發行項下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的發行價格人民幣1.07元；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
| 「特定授權」      | 指 | 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的特定授權，以根據本次發行配發、發行及處理境內未上市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西藏渤海」      | 指 | 西藏渤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最終控制；                                                     |
| 「西藏渤海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西藏渤海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西藏渤海同意按本次發行的經修訂發行價格，認購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46元的37,383,178股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及 |
| 「%」         | 指 | 百分比。                                                                                                |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0)

**執行董事**

周延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周欣先生(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兼執行總裁)

賈紹君先生(總裁)

關文先生(執行總裁)

周杰先生

劉靈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南路2號院

大族廣場

T6號樓26層

**非執行董事**

趙繼臣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三路105號院6號樓

4層4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Ker Wei PEI教授

郭曉光先生

歐陽輝先生

邵偉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  
有關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關連交易及  
有關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認購事項；  
及  
(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6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已於2026年6月10日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獲批授權**」）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本公司建議申請其境內未上市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隨後擬申請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作A股上市；以及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獲批授權，以及有關建議向西藏渤海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額外境內未上市股份詳情之修訂，以及有關建議向西藏渤海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關連交易詳情；及(ii)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二. 建議修訂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關建議發行之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6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有關獲批授權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有關建議修訂獲批授權及建議向西藏渤海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關連交易的公告。

鑒於本次發行的最新市場需求及當前市況，董事會於2026年8月18日批准有關修訂獲批授權及建議向西藏渤海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獲批授權的主要修訂為修訂(i)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由不超過4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修訂為不少於4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不多於8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ii)發行對象，由不超過35名發行對象修訂為兩名已確定發行對象及不超過33名待確定發行對象；及(iii)發行價格，由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8.0元的範圍修訂為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獲批授權修訂**」）。除獲批授權修訂外，有關獲批授權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由於獲批授權修訂，於2026年6月10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的第3、5及8項決議案已被變更。因此，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獲批授權修訂、有關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修訂）的定向發行說明書，以及有關現有股東無權就本次發行項下股份享有優先認購權的第1、2及5項決議案。

股東將予批准之經更新特定授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本次發行的發行計劃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定授權進行，發行計劃的具體內容如下：

#### (一) 發行股份的種類及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份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 (二)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為不少於4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且不多於8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次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約3.26%且不多於約6.52%及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約3.16%且不多於約6.12%。實際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及發行對象最終認購數額為準。

#### (三) 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不超過35名，包括本公司在冊股東及其他符合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規定的適格投資者。如潛在發行對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具體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等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與潛在發行對象及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確定。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西藏渤海及沈先生外，本次發行的其他發行對象尚未確定。

### (四) 發行價格

境內未上市股份的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1.07元乃經考慮當前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較本公司H股於緊接2026年7月21日（即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即1.544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625元的匯率換算）折讓19.9994%。現有監管規則未對本公司（作為掛牌公司或申請掛牌公司）股票的定向發行設置最低發行價等規定（前提是不低於票面價值，即1元人民幣），即允許市場化定價。

儘管經修訂發行價格為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人民幣2.39元折讓約55.2%，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按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A股上市計劃及本公司未來增長的資金需求：**本次發行乃本公司實施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計劃的關鍵步驟之一。誠如下文所得款項分配所詳述，本集團需要資金以支持產品營銷、支付營運及生產成本，以及推進其整個疫苗管線的研發。為滿足其即時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正尋求透過特定授權於北京證券交易所進行A股上市。此項策略將加強本公司的內地業務版圖，並開闢境內人民幣融資的直接渠道。已評估其他融資途徑，但認為較不合適。
2. **現行市況及交易確定性：**自2026年3月30日（即審議獲批授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起至2026年7月21日（即基準日）止，本公司及其A股保薦人已積極進行投資者推介及市場價格發現，以評估根據獲批授權建議A股上市的需求。於該徵詢期間，本公司接洽了潛在合資格機構及戰略投資者；然而，按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8.0元的原定價格範圍，其僅收到有限數量的無約束力意向指示。於短時間內調整定價結構的主要原因為本公司二級市場股價的重大變動。受更廣泛經濟趨勢、市場情緒及二級市場波動所推動，自通過有關獲批授權的董事會決議案以來，本公司H股的收市價已由2026年4月8日的高位3.11港元跌至2026年7月14日的低位1.45港元。經考慮投資者討論的反饋及分析當前二級市場狀況後，

董事會釐定，初始定價範圍及溢價設定在商業上已不再可行。採納經修訂發行價格(反映較基準日5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9994%)乃屬必要，以彌合估值預期差距、取得投資者的確定承諾，並確保本次發行順利完成及執行的確定性。

對5日平均收市價設定不超過20%的折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所允許的最高折讓，這對於在保障股東利益與取得投資者確定承諾之間取得平衡，從而保證成功執行，乃屬必要。

3. **對替代融資方案的評估：**董事會在釐定經修訂發行價格時，評估了若干替代融資架構，並認為基於以下理由，該等架構較不可取：

- **公開發售或供股：**董事會已否決，原因為籌備及執行時間表較長、交易成本較高(如包銷佣金)，以及鑒於當前市況，在現行市場下存在發行認購不足的風險；
- **債務融資：**董事會已否決，原因為此舉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通過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將可增強其股本基礎，且更具成本效益，無需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磋商以及處理繁瑣文件；及
- **H股配售：**與H股配售相比，本公司選擇在北京證券交易所進行A股上市，原因為其在中國內地擁有強大的業務佈局，且內地營運成本、供應鏈開支高企，並有本地擴張計劃。於北京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使本公司能獲取內地在岸資本及機構流動資金，釋放通常較高的A股估值溢價，並提升其在中國境內零售及專業投資者中的品牌知名度。

4.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規定：**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分層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為符合納入創新層的資格，掛牌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最近兩年研究及開發(「研發」)投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進層啟動日的24個月內，定向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普通股融資金額累計不低於人民幣40百萬元(不含以非現金資產認購的部分)，且每次發行完成後以該次發行價格計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假設本次發行乃按經修訂發行價格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進行且發行4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則本次發行的最低募集資金額為人民幣42.8百萬元，滿足上述人民幣40百萬元的募資要求。為確保保證滿足該要求，控股股東周先生已承諾作為兜底認購人，以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的發行價認購本次發行中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46元的股份以達至前述最低門檻。倘本次發行有任何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與此同時，本公司正積極物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配售。

依市場慣例，發行價格通常是基於公司每股淨資產，以及綜合考慮公司行業及發展情況、二級市場交易價格、前次發行價格等多種因素，並與發行對象協商後確定。

自獲批授權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以來，受當前整體經濟狀況、市場情緒及資本市場波動所帶動，其H股的市價已由2026年4月8日的最高市價3.11港元下跌至2026年7月14日的最低市價1.45港元。鑒於當前二級市場的價格，並經與潛在投資者就市場詢價進行深入討論後，董事會認為，原先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8.0元的發行價格區間在商業上不再可行，且未能反映當前市況。

為確保本次發行的成功執行及完成，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會建議將發行價格由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8.0元的區間調整為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理由及依據如上文所披露。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五)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將以向選定的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公開路演、詢價等方式。

### (六) 限售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款，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就任時釐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掛牌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一款，申請掛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相關方，應當按照以下安排向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股份限售，並於公開轉讓說明書中披露有關信息：申請掛牌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掛牌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應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股份數量為掛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日期分別為掛牌日期、掛牌期滿一年和兩年。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定向發行規則》第五十九條，發行人申請掛牌同時定向發行的，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體在本次發行中認購的股份，應當參照執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對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掛牌前所持股份限售的規定。

除法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限售情形以外，本公司對於本次發行無其他限售安排；待發行對象確認後，所有發行對象須簽署相關協議，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願限售承諾，具體安排以認購協議、自願限售承諾等文件為準。

### **(七) 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

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屆時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八) 募集資金總額**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須按實際發行股份數量及實際發行價格而定，預計將不低於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不超過人民幣85.6百萬元。

### **(九)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與抗風險能力，促進本公司更好實現規模擴張和業務拓展，增強綜合競爭力。

根據本公司經營現狀及未來業務規劃，本次募集資金中約50%擬用於補充日常經營周轉，其中20%用於產品的推廣，包括現有上市產品銷售體系運營以及新產品上市後的相關開支，其餘30%用於生產運營支出及降低有息負債規模。剩餘約50%用於研發投入，其中25%以上用於狂犬系列產品研發，包括無血清迭代狂犬疫苗、高效價迭代人二倍體狂犬疫苗的研發投入，剩餘25%用於肺炎系列疫苗及其他管線研發投入。以上募集資金用途僅基於現階段計劃，將會根據募集資金具體到賬時間、具體的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管線進展及新產品上市情況更新調整。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相關規定。

### **(十) 上市地**

已發行的和本次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計劃申請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 本次發行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

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決議案自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並通過本次發行的更新發行計劃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於有關本次發行的臨時股東會決議案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或向監管部門完成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監管部門就本次發行作出的有關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所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發行工作。

**2. 關連交易－西藏渤海認購協議**

有關本次發行及作為其一部分，2026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西藏渤海與本公司訂立西藏渤海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西藏渤海同意按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46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認購事項**」)，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一) 日期**

2026年8月18日

**(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西藏渤海，作為認購人

**(三) 將予認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

西藏渤海將以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的發行價，按本次發行認購37,383,178股新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46元。

**(四) 限售期**

除法律、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明的限售規定外，本公司就本次發行並無其他限售安排。如中國證監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北京證券交易所對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規定或要求，上述限售期安排將按照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進行修訂及執行。

### (五) 認購價格

西藏渤海應按本節「發行價格」一段所載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認購新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西藏渤海同意於簽立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後十日內，向本公司指定賬戶支付保證金人民幣40,000,000.46元。待董事會及其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並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中國證監會(如適用)的所有必要批准後，上述保證金將自動轉換為認購事項的代價，並根據相關監管規定直接轉入募集資金專戶。

本公司於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截至基準日(即為審議建議發行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釐定)應由本公司現有及新股東按本次發行完成後各自的持股比例(截至基準日(即新發行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釐定)共享。

### (六)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西藏渤海認購協議須經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下述條件獲滿足後方可生效：

1. 按照法定程序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本次發行的決議案；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取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及
3. 同時就本次發行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取得無異議函及/或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如適用)。

### (七) 完成

西藏渤海認購協議的完成，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確認下列事項後落實：西藏渤海已全額認購其根據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就向特定投資者本次發行所對應、將予認購的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數額，且相關登記手續已完成。

## 董事會函件

### (八)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6,562,599股，包括718,888,88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507,673,711股H股。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就董事所深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發生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 股份類別                                                  | 於最後實際         | 於最後實際   | 緊隨本次發行        | 緊隨本次發行        | 緊隨本次發行        | 緊隨本次發行        |
|-------------------------------------------------------|---------------|---------|---------------|---------------|---------------|---------------|
|                                                       | 可行日期的         | 可行日期的   | 完成後的          | 完成後的          | 完成後的          | 完成後的          |
|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概約百分比         |
|                                                       |               |         | (假設將予         | (假設將予         | (假設將予         | (假設將予         |
|                                                       |               |         | 發行的境內         | 發行的境內         | 發行的境內         | 發行的境內         |
|                                                       |               |         | 未上市股份         | 未上市股份         | 未上市股份         | 未上市股份         |
|                                                       |               |         | 總數為           | 總數為           | 總數為           | 總數為           |
|                                                       |               |         | 41,583,178 股) | 41,583,178 股) | 80,000,000 股) | 80,000,000 股) |
|                                                       |               |         | (附註 2)        | (附註 1 及 6)    | (附註 2 及 6)    | (附註 1)        |
|                                                       |               |         | (附註 2)        | (附註 1 及 6)    | (附註 2 及 6)    | (附註 1)        |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         |               |               |               |               |
| 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西藏渤海認購協議項下已發行的股份) <sup>(3)</sup> | 400,000,000   | 32.61%  | 437,383,178   | 34.49%        | 437,383,178   | 33.48%        |
|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 168,200,000   | 13.71%  | 168,200,000   | 13.26%        | 168,200,000   | 12.87%        |
| 公眾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 150,688,888   | 12.29%  | 150,688,888   | 11.88%        | 150,688,888   | 11.53%        |
| 本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其他新境內未上市股份 <sup>(4)</sup>                  | —             | —       | 4,200,000     | 0.33%         | 42,616,822    | 3.26%         |
| 境內未上市股份總數                                             | 718,888,888   | 58.61%  | 760,472,066   | 59.97%        | 798,888,888   | 61.14%        |
| H 股                                                   |               |         |               |               |               |               |
| 周先生持有的 H 股 <sup>(3)</sup>                             | 1,326,800     | 0.11%   | 1,326,800     | 0.10%         | 1,326,800     | 0.10%         |
|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 H 股 <sup>(5)</sup>                        | 44,423,235    | 3.62%   | 18,423,235    | 1.45%         | 18,423,235    | 1.41%         |
| 公眾持有的 H 股                                             | 461,923,676   | 37.66%  | 487,923,676   | 38.48%        | 487,923,676   | 37.34%        |
| H 股總數                                                 | 507,673,711   | 41.39%  | 507,673,711   | 40.03%        | 507,673,711   | 38.86%        |
| 總計                                                    | 1,226,562,599 | 100.00% | 1,268,145,777 | 100.00%       | 1,306,562,599 | 100.00%       |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上表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於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實際股權結構，須視乎最終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數量以及本公司當時的實際持股情況而定。
2. 上表中所列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因此，顯示為總計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3. 周先生直接持有2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326,800股H股。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周先生持有西藏赤誠之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赤誠之心**」）99.99%的註冊資本，而該公司直接持有2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西藏赤誠之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西藏渤海由周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西藏渤海認購協議，37,383,178股新境內未上市股份將予發行予西藏渤海。因此，於發行37,383,178股新境內未上市股份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將亦被視為於西藏渤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新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包括根據沈先生認購協議將向沈先生發行的4,2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5. 賈紹君先生為西藏智盈投資有限公司（「**西藏智盈**」）的唯一股東，該公司直接持有5,000,000股境內股份。賈紹君先生亦持有西藏同信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8%的註冊資本，該公司為共青城珠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峰投資**」）及共青城珠峰二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峰二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珠峰投資直接持有20,000,000股境內股份及5,150,000股H股。珠峰二號投資直接持有5,160,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紹君先生被視為於西藏智盈、珠峰投資及珠峰二號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珠海橫琴瑞凡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418,150股H股，該公司因由彭育才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麗凡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麗凡達**」）的董事，故為核心關連人士）控制而為彭育才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珠海瑞進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瑞進**」）持有2,236,523股H股，該公司因由彭育才先生通過其與珠海瑞進的名義普通合夥人彭賽花女士之間的合夥權益委託安排控制而為彭育才先生的緊密聯繫人。

珠海橫琴麒麟晶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458,562股H股，該公司因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麗凡達的主要股東而為核心關連人士。

6. 本次發行41,583,17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本公司分別向西藏渤海及沈先生發行的37,383,178股及4,2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關其各自的認購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中「2. 關連交易—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3. 有關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認購事項」的章節。

### (九)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分層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為符合納入創新層的資格，掛牌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最近兩年研發投入累計不低於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進層啟動日的24個月內，定向發行普通股融資金額累計不低於人民幣40百萬元(不含以非現金資產認購的部分)，且每次發行完成後以該次發行價格計算的股票市值均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假設本次發行乃按經修訂發行價格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進行且發行4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則本次發行的最低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42.8百萬元，滿足上述人民幣40百萬元的募資要求。為確保保證滿足該要求，控股股東周先生已承諾作為兜底認購人，全額認購本次發行以達至最低門檻。與此同時，本公司正積極物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配售。

由於周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周先生透過西藏渤海認購本次發行向市場表明周先生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高度認可及對本公司未來高質量發展的信心。鑒於周先生願意向本公司注入進一步資金以表示對本公司的支持，董事(包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向特定投資者發行方式直接向周先生及其他特定投資者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倘本次發行完成(假設本次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不少於40,000,000股及不多於80,000,000股)，本公司的募集資金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42.8百萬元及不超過人民幣85.6百萬元。

基於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1.07元(相當於約1.2352港元)的發行價格及每股1.544港元的基準價格(即H股於基準日的收市價與緊接基準日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且假設本次發行涉及發行8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認購事項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約為1.24%，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訂明的25%門檻。因此，認購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十)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疫苗行業的領先企業，覆蓋從研發到生產及商業化的全價值鏈。本集團的產品類別包括免疫規劃疫苗及非免疫規劃疫苗，商業化產品長期在中國市場佔據領先地位，已在中國31個省、市及自治區銷售。

西藏渤海是一家於2007年8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遼寧天下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天下」）及周杰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遼寧天下由周先生、周杰先生及周欣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西藏渤海是一家從事產業投資及對其所投資產業進行管理的公司。

### (十一)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西藏渤海為周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其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西藏渤海根據西藏渤海認購協議認購新境內未上市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按擬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周先生、周杰先生及周欣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於西藏渤海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彼等在認購事項中的權益，已就批准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在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成立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i)西藏渤海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批准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周杰先生、周欣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81,326,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24%，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實益擁有合共401,326,800股股份，佔於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2.72%，該比例不少於30%及不多於50%。因此，周先生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1(d)條項下2%的「自由增購率規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周先生可能會將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由約32.72%增加不到2%至約34.64%(假設將發行4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周先生無須就全面收購要約股份以現金作出要約。倘若出現任何可能觸發周先生全面收購要約義務的情況，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遵守《收購守則》的適用規定。

### 3. 有關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認購事項

於2026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沈先生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沈先生同意按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認購金額為人民幣4,494,000元的4,200,000股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沈琴華先生為普華資本的總經理兼管理合夥人，該公司專注於風險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沈先生於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專注於生物醫藥、醫療器械、半導體、智能製造及新能源等行業。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沈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沈先生認購協議中的其他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與西藏渤海認購協議中的其他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完全一致。

董事會認為(i)沈先生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沈先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沈先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處理本次發行事宜的特定授權**

為確保本次發行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向董事會主席或其轉授權人士作出授權，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及決定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的有關規定，制訂和實施本公司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股份的數目、發行對象、最終價格、發行時間及方式、限售期、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投資金額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及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文件或要求，對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方案相關內容進行適當修訂；
2. 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申報、審計、驗資、評估等相關事宜，並決定其專業服務費用；
3. 擬定、簽署、修改、執行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相關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認購協議)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轉讓說明書、定向發行說明書及其他文件等)，並提出、報送各項申請、作出各項回覆；
4. 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擬投資項目中的具體使用安排，並根據法律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和市場情況對募集資金金額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5. 辦理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的申報、審核、註冊、發行等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批准、製作、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相關的各項文件；
6. 根據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結果，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對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並在工商部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備案等相關事宜；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治理制度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7. 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範性文件、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發行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等相關規定，履行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有關的資訊披露義務；批准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相關的公告、通函及通知，並向聯交所提交有關表格、文件或其他資料；
8. 根據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除權除息事項以及監管部門的意見，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決議允許的範圍內，對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具體方案進行調整、中止或終止；
9.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辦理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需要辦理的一切其他事宜，進行與本次掛牌及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可取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

特定授權自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本次發行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需進一步延長(不論基於何種情況)，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倘本公司於有關本次發行的臨時股東會決議案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或向監管部門完成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特定授權的有效期限應為監管部門作出的有關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所確認的有效期限。

### 5.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了《上市規則》第19A.28B(1)(a)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維持，且將於緊隨建議發行完成後(假設將予發行8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維持公眾持股量至少佔已上市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6.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發行使本公司能尋求更好的業務增長及提升其整體競爭力。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人用疫苗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國內全產業鏈領軍企業，已建立細菌疫苗、病毒疫苗、基因工程疫苗、聯合疫苗及mRNA疫苗等五大人用疫苗技術平台。同時，本公司擁有四家全資控股的持證疫苗生產企業及三家疫苗研究院。本次發行主要目的是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與抗風險能力，促進本公司更好實現規模擴張和業務拓展，增強綜合競爭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實現商業化的疫苗產品共8款，覆蓋6個疾病領域；本公司存貨、應收賬款等經營性流動資產對資金的佔用規模較大。同時，隨著本公司在研管線持續推進，研發投入需求將相應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在研疫苗20款，覆蓋12個疾病領域。其中，6個重要新產品已進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臨床試驗階段；另有2款產品計劃在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開展臨床試驗。綜上，本公司合計共有8個在研產品存在臨床試驗資金需求。由於處於臨床試驗階段的產品對運營資金需求較大，本公司面臨較高的營運資金壓力。因此，本次募集資金中不少於人民幣42.8百萬元擬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將得到改善，股本規模、總資產、淨資產等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募集資金有利於緩解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優化資產負債率，從而進一步增強本公司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推動本公司產品研發。同時，本公司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將會有所增加，滿足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

### 7.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發行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以及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登記、備案及/或同意後，方可作實，且本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董事會根據特定授權進行本次發行，則將另行刊發公告。

### 8. 本次發行的條件

本次發行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且仍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1. 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掛牌及定向發行的函件；及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如需)。
3. 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核准、登記、備案及/或同意(如需)。

### 三.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街道豐和路1號港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9月6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有關本次發行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規定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酌情作出進一步披露。

### 五.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六.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7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的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七.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CEO  
周延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8月18日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0)

敬啟者：

**有關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我們對以下事項的看法向閣下提供意見：(i)西藏渤海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ii)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2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7至4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該等函件載有(其中包括)其有關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考慮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i) 西藏渤海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 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雖然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 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Ker Wei PE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曉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偉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8月18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特定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2樓2208C室

敬啟者：

### 有關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有關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認購事項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特定授權)(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意見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及2026年6月10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已於2026年6月10日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獲批授權**」)建議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及 貴公司建議申請其境內未上市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隨後擬申請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作A股上市，以及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獲批授權，以及有關建議向西藏渤海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其他獲批授權修訂中，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建議由不超過35名發行對象修訂為兩名已確定發行對象及不超過33名待確定發行對象。具體而言，有關本次發行及作為其一部分，西藏渤海將與 貴公司訂立西藏渤海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西藏渤海同意按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的經修訂發行價格(即經修訂發行價格)認購境內未上市股份，於本次發行項下認購37,383,178股新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認購事項」)，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西藏渤海為周先生(董事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其為《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西藏渤海根據西藏渤海認購協議認購新境內未上市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根據將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周先生、周杰先生及周欣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於西藏渤海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因彼等在認購事項中的權益，已就批准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在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周杰先生、周欣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81,326,8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24%，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特別是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 吾等的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集團、該等交易的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之間並無成立任何其他委任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 貴集團、該等交易的其他訂約方、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除 貴公司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集團、該等交易的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性。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與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陳述及聲明(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有關(其中包括)獲批授權修訂及該等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以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i) 貴公司有關獲批授權的公告及通函；(ii) 該公告；(iii) 通函及當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v) 西藏渤海認購協議；(v) 貴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及(vi) 貴公司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吾等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與事實、表達的意見、作出的陳述及聲明於作出之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在適用情況下，吾等亦自行進行桌面搜索，吾等並不知悉搜尋結果與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作出的聲明及陳述存在重大偏差。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為基礎，其可能受到後續發展及不時變動的影響。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謹慎摘錄。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核證。

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本函件所載數字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及/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或更多位表示。因此，所有該等數字均為概數，可能並不精確，惟此僅因上述四捨五入所致。此外，因上述原因，任何表格中數字的總和可能與所顯示的總計不完全一致，可能會出現細微差異。

本意見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該等交易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 (a)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中國疫苗行業的一家企業，覆蓋從研發到生產及商業化的全價值鏈。貴集團的產品類別包括免疫規劃疫苗及非免疫規劃疫苗，其商業化產品已在中國各省、市及自治區銷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關鍵合併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

|           | <b>2025財年</b>    | <b>2024財年</b>    | <b>2023財年</b>    |
|-----------|------------------|------------------|------------------|
|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計)   |
| 收入        | 1,165,673        | 1,285,031        | 1,187,468        |
| 毛利        | 760,204          | 953,508          | 901,016          |
| 年度(虧損)    | (743,730)        | (278,469)        | (1,950,241)      |
|           | <b>於2025年</b>    | <b>於2024年</b>    | <b>於2023年</b>    |
|           | <b>12月31日</b>    | <b>12月31日</b>    | <b>12月31日</b>    |
|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br>(經審計)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4,501,550        | 4,926,924        | 4,779,059        |
| 流動資產總值    | 2,042,923        | 2,387,397        | 2,482,936        |
| 流動負債總額    | 3,092,944        | 3,090,268        | 2,601,899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15,020          | 612,945          | 770,519          |
| 資產淨值      | <b>2,936,509</b> | <b>3,611,108</b> | <b>3,889,577</b>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2,759,191        | 3,365,520        | 3,642,754        |

### 2023財年與2024財年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比較

貴公司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187.47百萬元增加8.22%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285.03百萬元。其中，(i)一類疫苗的銷售額大幅增加，由人民幣72.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0.19百萬元；(ii)二類疫苗的銷售額小幅增加，由人民幣1,114.6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21.26百萬元；及(iii)於2024財年錄得研發服務收入人民幣23.59百萬元(2023財年：無)。2024年年報將 貴公司於2023財年至2024財年期間的收入增長主要歸因於乙型肝炎疫苗、甲型肝炎疫苗及MPSV4(A、C、Y群及W135群腦膜炎球菌多糖疫苗，一種用於預防兩歲以上兒童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的疫苗)的銷售額增加。貴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86.45百萬元增加15.7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31.52百萬元，大致與銷量增加相符。貴公司的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901.02百萬元增加5.8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953.51百萬元。貴公司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75.88%輕微收窄至2024財年的74.20%，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一類疫苗的銷售收益佔比增加，而該等疫苗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貴公司的除稅前虧損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270.65百萬元大幅收窄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90.72百萬元，而於同年的年度虧損則由人民幣1,950.2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78.47百萬元。這主要可歸因於(i)於2024財年並無就其他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相比之下，2023財年則為人民幣1,512.23百萬元；(ii)於2024財年並無商譽減值虧損，相比之下，2023財年則為人民幣211.44百萬元；及(iii)研發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636.40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363.13百萬元，以及其他波動。

貴公司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資產總值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前者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779.06百萬元及人民幣4,926.92百萬元，而後者則分別為人民幣2,48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387.40百萬元。貴公司的流動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1.9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90.27百萬元，主要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帶動。儘管如此，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維持穩健水平，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889.5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1.11百萬元。

#### 2024財年與2025財年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比較

貴公司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1,285.03百萬元減少9.29%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1,165.67百萬元，其中(i)一類疫苗的銷售收入由人民幣140.19百萬元下跌至人民幣129.39百萬元；(ii)二類疫苗的銷售收入由人民幣1,121.26百萬元下跌至人民幣1,036.27百萬元；及(iii)研發服務收入由人民幣23.59百萬元跌至微不足道的金額。誠如2025年年報所載，該等下跌主要歸因於疫苗市場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公眾接種意願以及項目實施步伐與規模的變動。貴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331.52百萬元增加22.31%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40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貴公司嚴格的存貨到期管理下，就臨近保質期的疫苗確認大額減值撥備。根據貴公司資料，若撇除該撥備，銷售成本將減少5.40%。因此，貴公司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953.51百萬元減少20.27%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760.20百萬元，而毛利率則於同期由74.20%收窄至65.21%。

貴公司的除稅前虧損由2024財年的人民幣290.72百萬元擴大至2025財年的人民幣766.56百萬元，而同年內的年度虧損則由人民幣278.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43.73百萬元。這可歸因於前述貴公司毛利於2024財年至2025財年期間的下跌，以及(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由人民幣32.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4.69百萬元；及(ii)於同年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由零增加至人民幣211.08百萬元，以及其他波動。

儘管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總額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90.27百萬元及人民幣3,092.94百萬元，但於該等日期，其(i)非流動資產總值由人民幣4,926.9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501.55百萬元；(ii)流動資產總值亦由人民幣2,387.4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042.92百萬元。因此，貴公司的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11.1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36.51百萬元。

**(b) 西藏渤海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西藏渤海為一家於2007年8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遼寧天下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遼寧天下)及周杰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遼寧天下由周先生、周杰先生及周欣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西藏渤海為一家從事產業投資及對所投資產業進行管理的公司。

周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c)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次發行的一部分。因此，在評估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時，吾等已首先評估本次發行的整體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本次發行的主要目的是募集資金以補充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從而優化其資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提高其抗風險能力，促進更好的業務發展和擴張，並增強其綜合競爭力等。

具體而言，吾等注意到本次發行(包括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可概括為：(i)20%用於產品的推廣，包括現有上市產品銷售體系運營以及新產品上市後的相關開支；(ii)30%用於生產運營支出及降低有息負債規模；(iii)不少於25%用於狂犬系列產品研發(「研發」)，包括無血清迭代狂犬疫苗、高效價迭代人二倍體狂犬疫苗的研發投入；及(iv)剩餘不超過25%用於肺炎系列疫苗及其他管線研發投入。以上擬定募集資金用途僅基於當前初步計劃，可能會根據募集資金具體到賬時間、具體的募集資金金額、貴公司管線進展及新產品上市情況更新或調整。

吾等首先評估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前述研發活動（即不少於25%用於狂犬系列產品研發，以及不多於25%用於肺炎系列疫苗及其他管線研發投入，合計佔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50%）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關於狂犬系列產品的研發，吾等從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中注意到，狂犬疫苗一直以來均為 貴公司業務及研發活動的重點之一。除已商業化的凍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細胞）外， 貴公司的管線中亦擁有無血清迭代狂犬疫苗以及其他狂犬疫苗候選產品。根據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狂犬疫苗產品中的動物血清殘留是導致接種人群出現過敏等不良反應的重要因素之一，而 貴公司研發的迭代無血清狂犬疫苗不含動物血清，可顯著提升安全性並降低不良反應的發生率。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亦列明，迄今全球市場尚無獲批上市／商業化的無血清狂犬疫苗。誠如2024年年報所載，於年內， 貴公司已完成其無血清迭代狂犬疫苗的III期臨床試驗，取得相應的藥品生產許可證，並正處於上市註冊申請階段。 貴公司的新工藝高效價人用二倍體細胞狂犬疫苗亦獲批進行臨床試驗，並已完成符合國際標準的無血清迭代狂犬疫苗車間及迭代工藝高效價人用二倍體細胞狂犬疫苗車間的生產設施建設，同時推進其mRNA疫苗技術平台，迭代mRNA狂犬疫苗已基於該平台進行研發。隨後，誠如2025年年報所載，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在此方面已取得多項進展：(i)無血清狂犬疫苗的上市註冊申請已提交至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 貴公司認為其已具備上市條件；(ii)高效價人用二倍體細胞狂犬疫苗目前處於III期臨床階段，現場臨床試驗工作已圓滿結束， 貴公司已突破部分技術瓶頸；及(iii)無血清迭代狂犬疫苗車間及高效價人用二倍體細胞狂犬疫苗車間均已成功完成符合商業化規模生產及質量要求的工藝驗證，前者亦已通過現場核查並進入上市註冊審批的最後階段。當中亦提及， 貴公司將無血清迭代狂犬疫苗視為其旗艦產品，而高效價人用二倍體細胞狂犬疫苗一旦獲批上市，將與無血清狂犬疫苗形成 貴公司的迭代狂犬疫苗組合，替代市場上的傳統狂犬疫苗。基於上述，吾等認為：(i)狂犬系列產品，特別是無血清迭代狂犬疫苗及高效價迭代人二倍體狂犬疫苗，一直是 貴公司研發及未來發展計劃的重點；(ii)誠如2024年年報、2025年年報及上文所討論， 貴公司在2024年及2025年期間的確在狂犬系列產品方面取得顯著進展，這與 貴公司前述研發及未來發展重點一致；(iii) 貴公司認為其無血清狂犬疫苗已具備上市條件，且若成功上市，可能享有先發優勢，因為2025年年報載明迄今全球市場尚無獲批上市／商業化的無血清狂犬疫苗。因此， 貴公司繼續投入資源推動其無血清狂犬疫苗的發展及進程，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iv) 貴

公司的高效價人用二倍體細胞狂犬疫苗已處於III期臨床階段，現場臨床試驗工作已圓滿結束，且 貴公司已突破部分技術瓶頸。此等進展表明 貴公司可能在不久的將來繼續推進其高效價人用二倍體細胞狂犬疫苗的研發進度，其中可能包括進行上市註冊及商業化。因此， 貴公司繼續投入資源並推動其發展與進展，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據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擬將本次發行不少於2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狂犬系列產品研發的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評估將本次發行不多於2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肺炎系列疫苗及其他管線投入(連同本次發行不少於2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狂犬系列產品研發，合計佔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50%)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擁有各類肺炎疫苗候選產品，包括但不限於13價、20價及24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以及23價肺炎多糖疫苗，其中部分被 貴公司視為核心旗艦產品。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在2024年至2025年期間在該等肺炎疫苗候選產品的研發方面取得各項進展，誠如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所載：(i)2024年，13價肺炎結合疫苗已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的全程接種， 貴公司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上市註冊申請。2025年， 貴公司按照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的要求開展了補充研究；(ii)2024年，20價肺炎結合疫苗已提交臨床試驗預申請，隨後在2025年， 貴公司已獲得藥審中心就此頒發的臨床試驗批准；及(iii)2024年，23價肺炎多糖疫苗已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的全程接種，正處於血清學檢測過程中，並預計將推進至統計揭盲工作。2025年，其已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的揭盲及統計分析，並已取得臨床研究報告。此外，在2025年， 貴公司已完成迭代肺炎系列疫苗GMP車間的建設，23價肺炎多糖疫苗及13價肺炎結合疫苗的III期臨床樣本及工藝驗證樣本均在該等車間生產。除肺炎疫苗候選產品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亦擁有各類其他產品、管線及候選產品。正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截至該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20款針對12個疾病領域的疫苗候選產品，其管線覆蓋全球頂級疫苗品種。考慮到(i) 貴公司的確擁有多種肺炎疫苗候選產品，其中部分被 貴公司視為核心旗艦產品；(ii) 貴公司的確在2024年及2025年期間在該等肺炎疫苗候選產品的研發及GMP車間建設方面取得各項進展；(iii)13價肺炎結合疫苗及23價肺炎多糖疫苗已達到或幾乎完成III期臨床試驗階段，且 貴公司可能在不久的

將來繼續推進其研發及發展進度，其中可能包括進行上市註冊及商業化，因此 貴公司繼續投入資源推動此方面的發展及進展，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及(iv)截至2025年年報日期， 貴公司擁有20款針對12個疾病領域的疫苗候選產品，其管線覆蓋全球頂級疫苗品種，且 貴公司繼續為其研發投入資源，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擬將本次發行不多於25%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肺炎系列疫苗及其他管線投入的計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隨後，吾等亦評估 貴公司擬將本次發行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產品推廣，以及將3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生產運營支出及降低有息負債規模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考慮到(i)截至2025年年報日期， 貴公司擁有針對六類疾病的八款商業化產品，並擁有各類其他管線及候選產品，其中部分已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推進至上市註冊及商業化階段，因此 貴公司將資源分配至產品推廣(包括現有上市產品銷售體系運營)、新產品上市後的相關開支，以及生產運營支出，在商業上屬合理之舉；(ii)於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388.70百萬元，佔其同日流動負債總額的44.90%。透過動用部分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來降低該等有息負債的規模， 貴公司將能夠減少與該等有息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從而有助於 貴公司緩解其於2023財年至2025財年期間連續的虧損狀況；及(iii) 貴公司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末分別連續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透過取得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資本以改善該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將對 貴公司有利，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擬將本次發行2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產品推廣，以及將30%用於生產運營支出及降低有息負債規模的計劃，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整體考慮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包括其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所考慮認購事項的一項具體理由及裨益，即周先生承諾於本次發行中擔任後備認購人的示範作用，從而協助 貴公司於24個月期間內通過普通股定向配售累計籌集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的資金(不包括以非現金資產認購的部分)(「**過往集資條件**」)，此乃 貴公司符合資格納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創新層所必須滿足的條件之一。倘若完成，認購事項將有助 貴公司達成過往集資條件，而周先生作為控股股東於本次發行中的承諾可能促使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本次發行，這將有助 貴公司為上述建議用途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了解其已考慮包括債務融資、公開發售或供股，以及配售H股在內的替代融資方案，但認為該等方案較不可取。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財務成本，對此吾等表示同意，並認為由於其已處於連續虧損狀態，這不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公開發售或供股需要較長的準備及執行時間表，以及較高的交易成本(例如包銷佣金)，由於其處於連續虧損的狀況，這亦不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貴公司亦認為，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作A股上市具有戰略重要性，原因在於其在中國內地擁有強大的業務佈局，且內地營運成本、供應鏈開支高企，並有本地擴張計劃，因此選擇本次發行(包括認購事項)而非H股配售，吾等同意此安排。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本次發行(包括認購事項)為目前 貴公司可採用的最合適融資選擇。

基於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總體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西藏渤海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西藏渤海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6年8月18日

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將於本次發行完成時正式簽立。

訂約方：(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西藏渤海，作為認購人

將予認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西藏渤海將按本次發行以經修訂發行價格認購37,383,178股新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西藏渤海於本次發行項下將予認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按西藏渤海承諾的總金額除以經修訂發行價格並向上取整至最接近整數計算。

認購價格：西藏渤海應按經修訂發行價格(即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認購新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先決條件：西藏渤海認購協議須經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且下述條件獲滿足後方可生效：

1. 取得 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依據法定程序批准本次發行的決議案；及
2. 同時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出具關於本次發行的無異議函及/或完成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手續(如適用)。

### 3. 有關西藏渤海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討論

#### (a) H股歷史價格表現

為評估西藏渤海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格(相當於經修訂發行價格，即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回顧了自2025年8月18日(即緊接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之前約一年)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H股回顧期」)H股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一年的H股回顧期足以讓吾等對H股的歷史收市價進行透徹分析，而不會計入距離過遠且對反映H股現行市況可能不具參考意義的H股價格變動。H股每日收市價與經修訂發行價格(根據香港銀行公會網站於最後交易日所示人民幣100元兌115.10港元的匯率，相當於1.2316港元)的比較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H股回顧期內，H股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5年8月18日錄得的每股H股5.76港元及於2026年7月30日錄得的每股H股1.39港元。H股的收市價於H股回顧期內呈現總體下跌趨勢。具體而言，於2025年8月18日收市價報每股H股5.76港元後，H股收市價持續下跌直至2025年11月21日，當日收報每股H股3.23港元。其後，於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4月15日期間，H股收市價於每股H股2.69港元至3.74港元的相對穩定區間內波動，2026年4月15日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3.04港元。隨後H股收市價急挫，直至2026年4月27日跌至每股H股2.16港元。儘管其於2026年5月8日反彈至每股H股3.07港元，但H股收市價其後再次下跌，並於2026年7月30日跌至H股回顧期內的最低點每股H股1.39港元，而於最後交易日則收報每股H股1.55港元。

儘管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相當於1.2316港元）的經修訂發行價格低於整個H股回顧期內的H股收市價，但吾等作出以下考慮：(i) H股收市價於H股回顧期內持續大幅下跌。具體而言，以H股回顧期初2025年8月18日的H股收市價每股H股5.76港元與H股回顧期末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H股1.53港元作基準，其跌幅為73.09%；(ii) 更具體而言，自2026年5月8日H股收市價達到局部高點每股H股3.07港元以來，其再次急劇下跌，至最後交易日跌至每股H股1.55港元。這反映出即使考慮較短及較近期的期間（由2026年5月8日至最後交易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H股收市價亦在持續且急劇下跌；(iii) H股於整個H股回顧期內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內的收市價持續急劇下跌，反映出鑑於 貴公司連續虧損及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市場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前景及展望可能存在不確定性；(iv) 於釐定經修訂發行價格時，董事會須考慮上述市場及投資者對 貴公司的取態，並參考H股於H股回顧期內及當前期間的下跌價格；(v) 具體而言，董事會函件載明，自2026年3月30日（即考慮獲批授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至2026年7月21日（即基準日）期間， 貴公司曾接洽潛在合資格機構及戰略投資者，但僅收到有限數量的無約束力意向表達，其價格圍繞獲批授權下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8.0元的原定價格範圍，並於收到與投資者討論的反饋意見，以及H股價格自2026年4月8日每股H股3.11港元的高位急挫至2026年7月30日每股H股1.39港元的低位後，認為初始定價範圍及按溢價定價在商業上已不再可行；及(vi) 在可比交易分析的背景

下，經修訂發行價格被視為公平合理，詳情載列如下。基於上述，儘管西藏渤海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相當於每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人民幣1.07元（相當於1.2316港元）的經修訂發行價格）低於整個H股回顧期內的H股收市價，及較最後交易日每股H股1.55港元的收市價折讓20.54%，吾等認為該折讓屬可接受水平且公平合理，尤其是考慮到 貴公司於2023財年至2025財年期間連續錄得虧損及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以及H股回顧期內H股收市價的持續及急劇下跌。

**(b) 與其他內資股發行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西藏渤海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格（相當於經修訂發行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根據以下準則物色與本次發行可比較的交易：(i) 涉及上市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內資股的交易；(ii) 相關上市發行人於公佈該等交易前的上一完整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乃由於 貴公司於2023財年至2025財年期間持續處於虧損狀態，且市場對虧損公司的估值可能有別於對盈利公司的估值；及(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兩年內公佈且其中附帶明確價格及交易詳情的交易。最初，吾等嘗試物色符合上述第(i)及(ii)項準則且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一年內公佈的交易，以便得出的交易能反映更近期的市況。然而，吾等無法識別出任何符合該準則的交易。因此，吾等將檢索期延長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兩年。然而，吾等並未進一步延長檢索期，乃由於吾等認為兩年之前的交易時間間隔過長，無法有效反映當前的市場狀況。此外，吾等亦未將與 貴公司業務相似的上市發行人納入搜尋可比較交易的標準，因為經吾等盡最大努力查證後，無法在聯交所網站上找到任何一家上市發行人，其產品、候選產品及管線的概況與組成與 貴公司具可比性，因此，無法基於擁有相似業務進行比較。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出兩宗交易（「可比較交易」），其已構成符合吾等準則的詳盡交易清單。儘管涉及可比較交易的上市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 貴公司不盡相同，且鑒於僅有兩宗可比較交易，吾等認為可比較交易是恰當且具參考意義的，因為其展示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內資股的市場慣例，且參與可比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於進行可比較交易的關鍵時點，確實與 貴公司處於類似狀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可比較交易的詳情及其與本次發行的比較：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溢價/(折讓)  | 較各股份     | 較各股份     | 較各股份     | 攤薄     |
|----------------|---------|-------------|----------|----------|----------|----------|--------|
|                |         |             |          | 認購協議日期   | 認購協議日期   | 認購協議日期   |        |
|                |         |             |          | (包括該日)/  | (包括該日)/  | (包括該日)/  |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最後交易日    | 最後交易日    |        |
|                |         |             |          | 協議日期/    | (僅適用於    | (僅適用於    |        |
|                |         |             |          | 最後交易日    | 本次發行)    | 本次發行)    |        |
|                |         |             |          | (僅適用於    | 前連續      | 前連續      |        |
| 本次發行)          | 五個交易日   | 30個交易日      | 60個交易日   |          |          |          |        |
| 有關H股           | 有關H股    | 有關H股        | 有關H股     |          |          |          |        |
| 收市價            | 平均收市價   | 平均收市價       | 平均收市價    |          |          |          |        |
|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          |          |        |
| (附註1)          |         |             |          |          |          |          |        |
|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570    | 2025年6月8日   | (27.93%) | (26.92%) | (24.38%) | (21.86%) | 0.98%  |
|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2179    | 2024年11月11日 | (26.52%) | (26.91%) | (28.48%) | (28.25%) | 13.22% |
|                |         | 最高          | (26.52%) | (26.91%) | (24.38%) | (21.86%) | 13.22% |
|                |         | 最低          | (27.93%) | (26.92%) | (28.48%) | (28.25%) | 0.98%  |
|                |         | 平均數         | (27.23%) | (26.92%) | (26.43%) | (25.06%) | 7.10%  |
| 本次發行(包括認購事項)   |         |             | (20.54%) | (20.64%) | (20.56%) | (30.65%) | 0.32%  |
| (附註2)          |         |             |          |          |          |          |        |

附註：

1. 根據相關H股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百分比降幅計算得出。
2. 假設擬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即根據本次發行將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最大數量)。

如上所述，經修訂發行價格（相當於西藏渤海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格）相對於H股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以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5個及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所反映的折讓，均低於可比較交易所隱含的相應折讓。此外，經修訂發行價格相對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所反映的折讓，雖略高於可比較交易中隱含的相應折讓，但仍與之相近。此外，吾等已考慮到(i) H股收市價於H股回顧期內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持續急劇下跌；(ii) 市場及投資者對 貴公司前景及展望的不確定性（可由H股價格下跌反映），此乃董事會於釐定經修訂發行價格時須考慮的重要因素；(iii) 於收到與投資者討論的反饋意見以及H股價格於關鍵時間急挫後， 貴公司認為初始定價範圍及按溢價定價在商業上已不再可行；(iv) 進行本次發行（包括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及(v) 本次發行已為 貴公司目前可用的最適當融資選擇。因此，吾等認為在此方面，西藏渤海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格（相當於經修訂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

#### 4. 對H股公眾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效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八)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下之表格所示，假設本次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總數最多為80,000,000股，且除本次發行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發生其他變動，則H股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0.32個百分點。儘管如此，考慮到(i) 本次發行的所得款項使 貴公司能獲得上文「1.-(c)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擬定用途所需的資金，吾等認為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如上文「3.有關西藏渤海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討論」一節所探討，經修訂發行價格被視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本次發行（包括西藏渤海的認購事項）對H股公眾股東持股權益所帶來的上述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相關特定授權）並非於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i)有關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及相關特定授權）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安泰

2026年8月18日

林安泰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成分。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br>權益的<br>股份數目 <sup>(1)</sup> | 佔相關類別<br>股本的概約<br>百分比 <sup>(2)</sup> | 佔股份<br>總數的<br>百分比 <sup>(2)</sup> |
|----------------------|---------|--------|-------------------------------------|--------------------------------------|----------------------------------|
| 周延先生 <sup>(3)</sup>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受控法團權益 | 200,000,000                         | 27.82%                               | 16.31%                           |
|                      |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 27.82%                               | 16.31%                           |
|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1,326,800                           | 0.26%                                | 0.11%                            |
| 周杰先生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                          | 5.56%                                | 3.26%                            |
| 周欣先生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                          | 5.56%                                | 3.26%                            |
| 賈紹君先生 <sup>(4)</sup> | 境內未上市股份 | 受控法團權益 | 25,000,000                          | 3.48%                                | 2.04%                            |
| 賈紹君先生 <sup>(4)</sup> | H股      | 受控法團權益 | 10,310,000                          | 2.03%                                | 0.84%                            |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226,562,599股股份計算，包括718,888,88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507,673,711股H股。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延先生直接持有2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1,326,800股H股。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周延先生持有西藏赤誠之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赤誠之心」）99.99%的註冊資本，而該公司直接持有20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延先生被視為於西藏赤誠之心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賈紹君先生為西藏智盈投資有限公司（「西藏智盈」）的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直接持有5,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賈紹君先生亦持有西藏同信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8%的註冊資本，而該公司為共青城珠峰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峰投資」）及共青城珠峰二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峰二號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珠峰投資直接持有2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及5,150,000股H股。珠峰二號投資直接持有5,160,000股H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紹君先生被視為於西藏智盈、珠峰投資及珠峰二號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競爭權益，而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3.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董事權益

- (a)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屬重大的任何現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 6.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相關專家的資格，其發表之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於其中提述：

| 名稱       | 資格                                               |
|----------|--------------------------------------------------|
|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於同日的函件/報告及提述其名稱。

## 8. 展示文件

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沈先生認購協議將自本通函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mbio.com](http://www.aimbio.com))可供查閱，合理查閱期間不少於14天。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AIM Vaccine Co., Ltd.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0)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街道豐和路1號港務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本次定向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方案(每項均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境內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ii. 發行數量：不少於4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且不多於80,00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 iii. 發行對象：不超過35名，發行範圍包括公司在冊股東及其他符合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規定的適格投資者。
  - iv. 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1.07元，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屆時市場狀況和本公司二級市場股價情況在最終發行時確定。
  - v. 發行方式：向選定的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境內未上市股份，不會採取公開路演、詢價等方式。

---

##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 vi. 限售安排：除法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限售情形以外，本次發行無其他限售安排；待發行對象確認後，所有發行對象須簽署相關協定，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願限售承諾，具體安排以認購協議、自願限售承諾等文件為準。
  - vii. 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屆時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viii.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規模，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金實力，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與抗風險能力，促進本公司更好實現規模擴張和業務拓展，增強綜合競爭力。
  - ix. 上市地：已發行的和本次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計劃申請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x. 本次發行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決議案自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並通過本次發行的發行計劃當日起12個月內有效。如在有效期內本公司就本次發行取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的同意函或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批覆，則有效期限自動延續至本公司本次發行相關事項完成之日。
- 2. 審議及批准《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發行說明書(修訂版)》。
  - 3. 審議及批准西藏渤海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及相關之所有交易。
  - 4. 審議及批准沈先生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及相關之所有交易。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現有股東不享有本次發行股份優先認購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8月18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CEO  
周延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8月1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mbio.com](http://www.aimbio.com))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6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7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請確保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 2026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8. 上述大會之聯繫詳情為：

艾美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5號院6號樓4層412室

郵政編碼：100000

電話：+86 10-8595 0689

電郵：aim.securities@aimbio.com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延先生、周欣先生、賈紹君先生、關文先生、周杰先生及劉靈女士；非執行董事趙繼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Ker Wei PEI** 教授、郭曉光先生、歐陽輝先生及邵偉才先生。